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河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
五、商务部分.....	58
六、技术部分.....	60
七、其他材料.....	6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
-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187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7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030-1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A 包	13217200.00	13217200.00
2	豫政采(2)20250030-2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B 包	5500800.00	55008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一架, 直升机 BELL-407 一架, 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 B 包: 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在 2025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 与省林业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 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服务期限: 191 日历天, 具体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服务地点: A 包: 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 B 包: 大别、桐柏山区。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包划分: 2 个标包。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包,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按包号顺序中标。

-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A包**：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运行合格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B包**：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37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903999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37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375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903999658 电子邮箱：hntyzbdl@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6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 包：13217200.00 元；B 包：55008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建议为有效、清晰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p> <p>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p> <p>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在系统内退回。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小微企业为 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p> <p>C、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0.2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3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10.4 采购人声明</p>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p>
<p>10.6 其他</p>		
		<p>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工作内容、技术服务以及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检查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2.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上公示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评审：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p>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65分)	技术要求	3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商务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标记“★”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每有一项未标记“★”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分；技术分扣完为止。</p>
		巡查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巡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目标理解的深度和广度，对项目目标重点和难点的理解，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管理机构配置及职责分工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置及职责分工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p>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p> <p>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p>				

B 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检查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2. 2(2)	商务部分 评审 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上公示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评审：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2.2. 2(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65分)	技术要求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三、技术商务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标记“★”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每有一项未标记“★”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3分；技术分扣完为止。
		巡查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巡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目标理解的深度和广度，对项目目标重点和难点的理解，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管理机构配置及职责分工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置及职责分工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p>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

协议编号：_____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包**）

甲方（租机单位）：

乙方（供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火情监测效率，甲方租用乙方服务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航空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乙方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场侦查及其它任务，提供卫星实时图传，通信链路保障等。

（二）飞行航线：乙方按飞行计划申请飞行航线执行任务，火场侦查及其它紧急飞行任务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三）巡护区域：**山区，详细地点按甲方指定区域，由乙方进行空域报备及飞行航线规划任务。

（四）飞行时间：191 天/架（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且飞行时长不低于 152.8 小时/架

注：飞行时间按照 191 天，每天保底 0.8 小时，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军方空域占用或大风、大雾等不适合飞行作业天气），作业时间超出 191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飞满 152.8 小时。

二、合同金额、机型机号、服务时间及低限小时

合同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元）

机型机号：

服务时间：191 天（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低限小时：152.8 小时

注：以上*款机型共*架飞机服务时间均为 191 天,服务低限小时均为 152.8 小时。

三、服务内容

1.飞机租赁服务及飞行服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架，并配备机长名、副驾驶名机务人员名和操作手名。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飞机机体损失保险的投保；乙方独自承担飞机服务期内飞机使用安全和操作控制人员安全等所有关联安全事项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区域，协调申请飞行空域航线，因飞行计划区域航空管制、涉及禁飞区等情况的，有义务提前 1 天告知甲方（临时调整的实时告知），并提出飞行计划调整意见。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任务，在飞行过程中配备满足飞行需求的飞机、操控人员以及飞行现场的技术保障等工作内容，确因飞机出现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明确计划变更。

5.乙方商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 2 小时内到达。

6.乙方在接到紧急任务后应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机抵达甲方指定区域并做好飞行准备。

7.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回传的卫星实时影像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分辨率不得低于 1080p，延迟时长不超过 15s；并实时对接传输至甲方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

8.执行任务期间，如遇飞机故障，乙方应于 4 小时内安排同等飞机飞赴甲方指定任务点接续完成工作。

9.飞行影像资料需要保存六个月，每月一日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的影像等资料，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飞行影像等资料提供至甲方，乙方不得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10.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技术规格响应表；(4)投标承诺；(5)服务承诺；(6)中标通知书；(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双方权利责任

（一）甲方：

1.在服务期内，甲方应明确巡护区域和每天飞行的起止时间。

2.如遇计划外飞机使用需求时，甲方需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并下达临时飞行计划；遇紧急情况时，向乙方下达紧急任务。

3.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二）乙方：

1.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应检测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林区巡护任务。

2.在飞行中发现火情，机组应按观察员填写的报告单及时准确地报告起飞基地，并立即反馈甲方。

3.需要飞机机械日检查或定检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并安排同等飞机执行巡护任务。

4.服务期间，乙方应完成低限小时飞行时间。

5.服务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空域及天气等影响），在指定机型无法完成甲方飞行任务时，可由合同约定其他机型替代完成巡护任务，其他机型替代执行任务期间，以实际飞行小时费计费标准结算，须不低于合同约定低限小时。

五、飞行费结算

（一）计费项目

1 飞行计费时间：自飞机发动机启动时起，至发动机关车时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结算比例：本航期按合同约定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如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或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

（二）计费标准

1. **机型飞行小时费标准：**元/小时

2. **机型日租金标准：**元/天

（三）计费核对

1.由甲方统计飞行时间及费用，每次飞行开始及结束时，应准确记录起、落地时间；每次任务结束后，双方对接人就飞行时长进行确认。

2.飞行服务以分钟为计算单位，服务期内总的飞行时长以每次飞行时间的总和为准。

（四）结算方法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元）；剩余款项甲方可视情提前预付，或在飞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天数和飞行时长，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

乙方账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单位地址：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 1 小时飞行费（依据上述五-（二）-1 条）和日租金。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

2.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4.乙方机组人为原因及飞机故障造成意外事故停飞的天数。

5.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6.未按规定配备机载设备、卫星移动接收站等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7. 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在甲方指定巡护区域完成 104 小时/架飞行时长,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 152.8 小时/架飞行时长,乙方飞行区域和时长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及时进行补正,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补正的,视为违约,按小时扣除飞行费。

七、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A 包：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拟采购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直升机 BELL-407 和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无人机服务，在 2025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二、采购标的要求

1. 项目要求：为了更好的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供应商需采用“硬件+软件+服务”全投入的方式，全方位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2. 飞行区域：太行山区、伏牛山区、全省；驻地机场：洛阳机场、信阳机场、焦作机场、南阳机场。

3. 巡护地点、日期和时段按甲方要求执行。

4. 本次要求巡护飞机数量要求：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一架，直升机 BELL-407 一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

6. 主要服务内容：森林防火、林区日常巡护和预警指挥监视及巡护视频实时传输。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技术性能需求

1.1 固定翼通信飞机 GA8

★（1）实现固定翼飞机卫星通信功能，且机载卫星设备满足入网需求；

★（2）系统可实现实时单向视频回传与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3）系统具备客户端指挥中心实时查看视频功能；

★（4）光电吊舱具有可见、红外、激光测距功能；

（5）机载 VSAT 技术指标

指标	参数	
天线类型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工作频率	接收：12.25~12.75GHz	发射：14.00~14.50GHz
天线面增益（裸面）	接收：32.52dBi（12.50GHz）	发射：33.76dBi（14.25GHz）
极化隔离度	≥30dB	
端口隔离	≥85dB（包含滤波器）	
天线第一旁瓣	方位：≤-14dB	
	俯仰：≤-12dB	
信号极化	双线极化，自动调整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转动范围	5° ~90°	
极化转动范围	≥180°	
跟踪方式	惯导测量、信标跟踪	
跟踪精度	≤0.5dB（R. M. S）	
初始捕星时间	≤120 秒	
遮挡再捕获时间	10 秒（≤10 分钟）	
电源输入	DC 28V（额定）	
功耗	≤100W（不含功放）	
重量	≤39kg	
尺寸	Φ810*H300（直径*高）	
控制方式	RS422 远程终端控制或 ACU 控制	
工作温度	-40℃~65℃	

（6）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1.2 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1）不低于 115kg 级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

★（2）无人机平台集成机载卫星通信设备和具有可见光、红外、激光测距功能的光电吊舱。

- (3) 带载续航时间不低于 7 小时。
- (4) 无人机翼展不长于 6 米（不含翼梢小翼）。
- (5) 巡航速度不低于 98km/h。
- (6) 续航航程不低于 700km。
- (7) 具备夜间飞行能力。
- (8) 具备多种飞行模式：遥控模式、增稳模式、自主模式。
- (9) 具备航线规划功能。
- (10) 支持多任务载荷的挂载。
- ★(11) 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达到入网需求。
- ★(12) 通过卫星链路可控制无人机飞行。
- (13) 机载 VSAT 技术指标：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运动包络尺寸	≤Φ440*H415（直径*高）	
重量	≤7Kg（含 BUC、modem）	
功耗	≤80W	
工作频率	接收：10.70~12.75GHz	发射：13.75~14.5GHz
天线面增益	接收：31.0 dB@12.5GHz	发射：32.3 dB@14.25GHz
极化隔离度	≥30dB	
端口隔离	≥85dB	
天线第一旁瓣	≤-14dB	
极化方式	线极化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转动范围	-8° ~+90°	
横滚转动范围	-20° ~+20°	
极化转动范围	0° ~+270°	
跟踪方式	信标+载波跟踪	
跟踪精度	≤0.2°（R. M. S）	
初始捕星时间	≤90 秒	
系统电源输入	DC 48V	
工作温度	-40℃~60℃	

接口类型	1 路供电, 1 路网线, 1 路 RS422
------	-------------------------

★(14) 吊舱所采集的视频可实时回传。

(15) 吊舱稳定平台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转动。

(16) 吊舱稳定平台俯仰转动范围-95°~+45° (抬头为正)。

(17) 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转动角速度 $\geq 90^\circ /s$, 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转动角速度 $\geq 90^\circ /s$ 。

(18) 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角加速度 $\geq 90^\circ /s^2$, 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角加速度 $\geq 90^\circ /s^2$ 。

(19) 吊舱瞄准线方位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1\sigma)$, 吊舱瞄准线俯仰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1\sigma)$ 。

(20) 吊舱瞄准线方位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sigma) (1^\circ/2\text{Hz}、2^\circ/1\text{Hz})$, 吊舱瞄准线俯仰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sigma) (1^\circ/2\text{Hz}、2^\circ/1\text{Hz})$ 。

(21) 吊舱工作温度范围为-40℃~+60℃。

(22) 吊舱可见光变倍摄像机工作波段范围为 0.4 μm ~0.9 μm 。

(23) 吊舱光学变倍数不低于 30 倍。

(24)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水平视场角范围为 63.7° ~2.3°。

(25)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焦距范围为 4.3mm~129mm。

(26)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类型是 1/2.8" 彩色 CMOS。

(27)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有效像素数 1920 × 1080 像素。

(28) 吊舱具备锁定目标并对目标进行自动跟踪功能。

(29) 吊舱可以计算目标经纬度。

(30)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探测识别距离表: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1.8	6	2
车辆	3×6	15	6

(31) 吊舱红外传感器采用长波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

(32) 吊舱红外传感器探测识别距离表: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x1.8	1.87	1.72
车辆	3x6	5.3	2

(33) 吊舱激光测距机测程不低于 3km (在能见度 10km, 25℃天气条件下)。

(34) 吊舱激光测距机测距精度 $\pm 2\text{m}$ 内。

(35) 吊舱激光测距机最大连续重复频率 $\leq 2\text{Hz}$ 。

(36) 吊舱跟踪的目标到靶心偏差延迟 $\leq 30\text{ms}$ 。

(37) 无人机控制方式 1，通过卫星通信链路远程控制，远程飞手可在指挥中心实时控制无人机。

(38) 无人机控制方式 2，远程飞手可在河南省林业局指定的位置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

(39) 无人机具备设定巡航区域的巡航航点、航线功能。

(40) 无人机具备一键式自主起飞降落和自动巡航功能。

(41) 无人机具备在夜间执行飞行任务功能。

(42) 无人机夜间任务期间，飞机具备快速搭载光电吊舱功能。

(43) 无人机夜间任务期间，光电吊舱具备红外监视功能。

1.3 轻型卫星通信直升机 (BELL-407)

★(1) 轻型卫星通信直升机，实现直升机卫星通信功能；且机载卫星设备满足入网需求；

★(2) 系统可实现实时单向视频回传与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3) 系统具有电脑 PC 端实时查看视频功能；

(4) 调制解调器选用抗旋翼遮挡；

(5) 卫通设备磁影响、电源输入、电压尖峰、感应信号敏感度、射频敏感度、射频能量发射、射频辐射发射、温度高度、温度变化、振动、冲击试验等满足 RTCA/DO-160G 标准的，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6) 同类型机载产品满足适航取证 MDA 或 STC 不少于 4 份；

(7) 机载 VSAT 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描述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极化方式	线极化，自动调整	
运动包络尺寸	$\leq 530\text{mm} \times 390\text{mm}$ (直径 \times 高)	
天线重量	$\leq 14.5\text{Kg}$ (含 BUC 与调制解调器，不含天线罩、适配板)	
系统电源输入	DC 18~32V	
额定功耗	100W (不含 BUC)	
工作频率	Rx: 10.7~12.75GHz	Tx: 13.75~14.50GHz
天线面增益	Rx: 31.0dB@12.5GHz (LNB 口)	Tx: 32.3dB@14.25GHz (发射极化口)
极化隔离度	$\geq 30\text{dB}$	
端口隔离度	$\geq 85\text{dB}$ (整机)	

天线第一旁瓣	≤-14dB
G/T 值	10.1(@典型频率, 20 度仰角, 常温 27℃, LNB 噪声系数参考上值, 不含罩)
EIRP	46.5 (40W 功放功率参考上值, 不含天线罩)
方位运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运转范围	-8° ~90°
极化运转范围	≥180°
速度&加速度	方位/俯仰/极化速度 60° /S; 方位/俯仰/极化加速度 200° /s2
跟踪方式	惯导测量、信标/载波跟踪
跟踪精度	≤0.2° (R.M.S)
初始捕星时间	≤120s
遮挡再捕获时间	3s (≤10min 遮挡时间)
对外接口	电源口
	VSAT、BUC 数据口 (RS422)
	网口*2 (业务口&管理口)
控制方式	RS422 远程终端控制或控制终端控制
工作温度	-40℃~+75℃
环境要求	RTCA DO-160G
设计参考标准	ARINC 791-2/RTCA-DO-254/DO-178

(8) 光电吊舱指标

工作波长:	0.4 μ m~0.9 μ m;
探测器:	全高清彩色探测器;
视场角:	≤3.7°;
探测距离:	≥8km;
识别距离:	≥5km;
工作波长:	0.7 μ m~0.9 μ m;
探测器:	全高清黑白探测器;
视场角:	≤2.1°;
工作波段:	3 μ m~5 μ m;

探测器:	640×512 中波制冷探测
视场角:	≤2.3°;
探测距离:	≥8km;
识别距离:	≥5km;
工作波长:	1064nm;
激光束发散角:	≤0.4mrad;
照射能量	≥40mJ;
激光测距精度:	±5m;
激光测距距离:	≥300m~8km;
激光指示距离	≥4km。

2. 技术实现要求

★(1) 飞机巡护过程所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实现对飞机巡护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时间、地点、飞行轨迹、起飞降落时间等），可对飞行作业成果进行展示，可按日期进行排序，支持下载和查看，支持第一视角录像查看等，支持出具巡检报告查看及下载，与巡航任务形成闭环；巡护视频、记录等同时在云端和本地进行储存。

★(2) 飞机飞行轨迹实时追踪显示功能：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系统界面实时更新飞行轨迹。

★(3) 飞机飞行状态回传，飞行状态包括速度、高度等信息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

★(4) 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激光测距功能的光电吊舱，图像输出分辨率为不低于 1080P，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利用激光定位火点坐标位置，火点图像、坐标能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 传输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飞机巡护影像与甲方本地之间的传输，需提供可行的链路传输方案，并确保飞机实时视频传输流畅，不卡顿。

★(6) 提供河南全域主要林区三维地图，具有火场灾害面积计算功能，灾害位置显示功能。

(二) 其他要求

1. 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任

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人员聚集生活区域内使用飞机进行相关巡检巡护任务时，应遵守以下几项要求：

★（1）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2）空域申请报备，由中标供应商向河南省地区部队空域管理部门及民航部门进行申请，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

★（3）响应速度：供应商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 2 小时内到达。

★（4）巡检后飞行成果处理后期技术处理工作量：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手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以上）。在统一资料文件命名规范后，可以在每次飞行日志文件中加以引用，当存在异常情况时，应指定文件名和时间进度，便于日后查阅。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供应商需提供 1 个移动硬盘，将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随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供应商可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5）供应商飞机储备量不得低于本次采购任务数量两倍。

★（6）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 号）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供应商能够提供的飞行机组成员的组成和人数不得少于运行手册或者运行限制的规定，并根据运行风险因素增加成员。

★（7）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B 包: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局拟采购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无人机服务，在 2025 年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火情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深度融合，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二、采购标的要求

1. 项目要求：为了更好的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供应商需采用“硬件+软件+服务”全投入的方式，全方位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2. 飞行区域：大别、桐柏山区。
3. 巡护地点、日期和时段按甲方要求执行。
4. 本次要求巡护飞机数量要求：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
6. 主要服务内容：森林防火、林区日常巡护和预警指挥监视及巡护视频实时传输。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技术性能需求

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 ★（1）不低于 115kg 级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
- ★（2）无人机平台集成机载卫星通信设备和具有可见光、红外、激光测距功能的光电吊舱。
 - （3）带载续航时间不低于 7 小时。
 - （4）无人机翼展不长于 6 米（不含翼梢小翼）。
 - （5）巡航速度不低于 98km/h。
 - （6）续航航程不低于 700km。
 - （7）具备夜间飞行能力。
 - （8）具备多种飞行模式：遥控模式、增稳模式、自主模式。
 - （9）具备航线规划功能。
 - （10）支持多任务载荷的挂载。
 - ★（11）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达到入网需求。

★（12）通过卫星链路可控制无人机飞行。

（13）机载 VSAT 技术指标：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运动包络尺寸	$\leq \Phi 440 * H415$ （直径*高）	
重量	$\leq 7\text{Kg}$ （含 BUC、modem）	
功耗	$\leq 80\text{W}$	
工作频率	接收：10.70~12.75GHz	发射：13.75~14.5GHz
天线面增益	接收：31.0 dB@12.5GHz	发射：32.3 dB@14.25GHz
极化隔离度	$\geq 30\text{dB}$	
端口隔离	$\geq 85\text{dB}$	
天线第一旁瓣	$\leq -14\text{dB}$	
极化方式	线极化	
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旋转	
俯仰转动范围	-8° ~+90°	
横滚转动范围	-20° ~+20°	
极化转动范围	0° ~+270°	
跟踪方式	信标+载波跟踪	
跟踪精度	$\leq 0.2^\circ$ （R. M. S）	
初始捕星时间	≤ 90 秒	
系统电源输入	DC 48V	
工作温度	-40℃~60℃	
接口类型	1 路供电，1 路网线，1 路 RS422	

★（14）吊舱所采集的视频可实时回传。

（15）吊舱稳定平台方位转动范围 360° 连续转动。

（16）吊舱稳定平台俯仰转动范围-95°~+45°（抬头为正）。

（17）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转动角速度 $\geq 90^\circ / \text{s}$ ，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转动角速度 $\geq 90^\circ / \text{s}$ 。

（18）吊舱最大瞄准线方位角加速度 $\geq 90^\circ / \text{s}^2$ ，吊舱最大瞄准线俯仰角加速度 $\geq 90^\circ / \text{s}^2$ 。

（19）吊舱瞄准线方位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 1σ ），吊舱瞄准线俯仰角位置精度 $\leq 0.1^\circ$ （ 1σ ）。

(20) 吊舱瞄准线方位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σ) ($1^\circ/2\text{Hz}$ 、 $2^\circ/1\text{Hz}$)，吊舱瞄准线俯仰稳定精度 $\leq 50\text{urad}$ (1σ) ($1^\circ/2\text{Hz}$ 、 $2^\circ/1\text{Hz}$)。

(21) 吊舱工作温度范围为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22) 吊舱可见光变倍摄像机工作波段范围为 $0.4\ \mu\text{m}\sim 0.9\ \mu\text{m}$ 。

(23) 吊舱光学变倍数不低于 30 倍。

(24)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水平视场角范围为 $63.7^\circ\sim 2.3^\circ$ 。

(25)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焦距范围为 $4.3\text{mm}\sim 129\text{mm}$ 。

(26)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类型是 $1/2.8''$ 彩色 CMOS。

(27)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有效像素数 1920×1080 像素。

(28) 吊舱具备锁定目标并对目标进行自动跟踪功能。

(29) 吊舱可以计算目标经纬度。

(30) 吊舱可见光摄像机探测识别距离表：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1.8	6	2
车辆	3×6	15	6

(31) 吊舱红外传感器采用长波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

(32) 吊舱红外传感器探测识别距离表：

目标	目标尺寸 (m)	探测距离 (Km)	识别距离 (Km)
人	0.5×1.8	1.87	1.72
车辆	3×6	5.3	2

(33) 吊舱激光测距机测程不低于 3km (在能见度 10km ， 25°C 天气条件下)。

(34) 吊舱激光测距机测距精度 $\pm 2\text{m}$ 内。

(35) 吊舱激光测距机最大连续重复频率 $\leq 2\text{Hz}$ 。

(36) 吊舱跟踪的目标到靶心偏差延迟 $\leq 30\text{ms}$ 。

(37) 无人机控制方式 1，通过卫星通信链路远程控制，远程飞手可在指挥中心实时控制无人机。

(38) 无人机控制方式 2，远程飞手可在河南省林业局指定的位置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

(39) 无人机具备设定巡航区域的巡航航点、航线功能。

(40) 无人机具备一键式自主起飞降落和自动巡航功能。

(41) 无人机具备在夜间执行飞行任务功能。

(42) 无人机夜间任务期间，飞机具备快速搭载光电吊舱功能。

(43) 无人机夜间任务期间，光电吊舱具备红外监视功能。

2. 技术实现要求

★(1) 飞机巡护过程所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

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实现对飞机巡护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时间、地点、飞行轨迹、起飞降落时间等），可对飞行作业成果进行展示，可按日期进行排序，支持下载和查看，支持第一视角录像查看等，支持出具巡检报告查看及下载，与巡航任务形成闭环；巡护视频、记录等同时在云端和本地进行储存。

★（2）飞机飞行轨迹实时追踪显示功能：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系统界面实时更新飞行轨迹。

★（3）飞机飞行状态回传，飞行状态包括速度、高度等信息通过机载卫星通信链路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

★（4）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激光测距功能的光电吊舱，图像输出分辨率为不低于 1080P，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利用激光定位火点坐标位置，火点图像、坐标能实时回传到省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传输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飞机巡护影像与甲方本地之间的传输，需提供可行的链路传输方案，并确保飞机实时视频传输流畅，不卡顿。

★（6）提供河南全域主要林区三维地图，具有火场灾害面积计算功能，灾害位置显示功能。

（二）其他要求

1. 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人员聚集生活区域内使用飞机进行相关巡检巡护任务时，应遵守以下几项要求：

★（1）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2）空域申请报备，由中标供应商向河南省地区部队空域管理部门及民航管部门进行申请，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

★（3）响应速度：供应商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 2 小时内到达。

★（4）巡检后飞行成果处理后期技术处理工作量：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手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以上）。在统一资料文件命名规范后，可以在每次飞行日志文件中加以引用，当存在异常情况时，应指定文件名和时间进度，便于日后查阅。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供应商需提供 1 个移动硬盘，将所有资料储存在移动硬盘内，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项目服务期满将全部资料交付，资料在供应商可保留 6 个月，6 个月后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数据销毁。

★（5）供应商飞机储备量不得低于本次采购任务数量两倍。

★（6）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供应商能够提供的飞行机组成员的组成和人数不得少于运行手册或者运行限制的规定，并根据运行风险因素增加成员。

★（7）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__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__包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以下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附：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只需附上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要求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技术及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投标人 2024 年 6 月份(含 6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 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其中: 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 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 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 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6 月份(含 6 月份)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6 其它认为需附的资料。

4.2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注明：

- 1.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7.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
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选填）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